附件3

**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**

**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|  |
| 申 报 日 期： |  |

**国家旅游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**

**二O一六年 月**

**填写说明**

一、基本概念

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：是指能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业务且特色鲜明，并形成规模效益，并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和社会信誉，在当地有示范作用的企事业单位（中医药医疗康复、养生保健机构、疗养院、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、中药企业、能提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的景区（点）、度假村、宾馆等）。

二、申报表内容要逐项填写，内容要真实，表达要明确。

三、申报表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、推荐部门意见及公章。

四、申报单位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。一经发现有故意隐瞒、虚报等行为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五、格式要求：申报书中各项内容以Word文档格式填写，表格中的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，其他部分字体为小三号仿宋体，1.5倍行距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最后；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于左侧胶印装订成册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名称 |  |
| 基地简介 |  |
| 基地申报单位 | 名 称 |  |
| 所在地 | 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州、盟、区）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编 |   |
|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政府部门 □医疗机构 □教育机构□科研机构 □国有企业 □合资企业□民营企业 □社会团体 □其他机构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 职工人数 |  |
|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 |   | 职务 |  |
| 所在单位 |   | 电话/传真 |  |
| 手机 |   | E-mail |  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前期基础  |
| 近3年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开展情况 | 指标 | 2013年 | 2014年 | 2015年 |
| 政府投入专项经费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社会资本投入资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实际完成旅游投资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旅游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游客接待量（万人次） |  |  |  |
| ——其中所在地外游客数量 |  |  |  |
| ——其中散客接待量 |  |  |  |
| ——其中团队接待量 |  |  |  |
| 三、基本条件 |
| 与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相匹配的生态环境、场地、设施、技术、人员、资金和旅游接待能力等。 |
| 四、特色优势 |
| 1．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项目及服务量（中医处方用药、推拿、针灸、按摩、足疗、药浴、中医理疗、温泉、日光浴、武术、美容美体等）2．中医药名胜古迹及文化基地服务内容、服务量（药王庙及其庙会、医圣祠及其祭祠等，中医药博物馆、中药标本馆、中华老字号药店，中医药延伸文化基地、中医药文化街，药用植物园等）3．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（体验中药传统膏方、药膳、药酒、养生茶制作，传授中医养生保健方法、运动养生项目，辨识真伪劣珍稀中药材，参观中药企业生产流程等）4．中医药旅游商品（中药材、中医保健食品、中医药保健用品、中药文化创意产品等）  |
| 五、建设规划 |
|  |
| 六、保障措施 |
|  |
| 七、归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八、省级旅游与中医药管理部门联合推荐意见： 省级旅游部门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（盖章 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